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0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目錄

一、遊覽車出廠屆滿 15 年安全查驗作業	1
二、加強註銷牌照管理	2
三、提升自用小型車車主手機號碼登記比率	3
四、強化檢驗管理作為(泵浦車、遊覽車及代檢廠管理)	4
五、提升動產擔保線上登記比率	5
六、精進銀髮族駕駛人關懷方案	6
七、提升機車駕訓補助人數	7
八、落實駕訓班督導及管理	9
九、酒精鎖	11
十、提升酒後駕車講習班及酒後駕車再犯講習專班到訓率	12
十一、加強監警聯合路邊稽查(路檢)	13
十二、提升汽燃費徵收及催繳績效(含滾動挑檔管制欠費大戶)	15
十三、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16
十四、提高汽燃費重複繳納(含溢繳臨櫃)退費率	17
十五、推動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及約定扣款新增申辦率	18
十六、線上申辦件數(日文譯本、無肇事證明及汽燃費繳納)	19
十七、公路客運營運路線許可證於屆期前完成換證程序	20
十八、公路客運路線依規定配置無障礙車輛或提供無障礙服務班次情形	21
十九、落實動態資訊系統客運業駕駛人駕車時間異常情形查核及實地複查作業計畫	22
二十、白牌車違規營業稽查取締	23
二十一、遊覽車動態資訊異常狀態查核	24
二十二、遊覽車客運安全查核	25
二十三、汽車貨運 3 業行車安全管理	26
二十四、汽車貨運 3 業跨單位聯合稽查	27
二十五、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稽查取締	29
二十六、推動幸福巴士(含公路客運路線檢討改善)	30
二十七、區域性公運發展推動計畫	31

一、遊覽車出廠屆滿 15 年安全查驗作業

(一) 項目：出廠屆滿 20 年遊覽車退出遊覽車市場作為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時程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定期回報主動關懷業者次數、已完成報廢數與意願清冊等資料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請運管科協助通知列管車輛及車主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鼓勵車主提早辦理汰除及關懷車子使用情形												

二、加強註銷牌照管理

(一) 項目：加強註銷牌照管理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與高雄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 中心合作												
與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停管中 心合作												
與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合作												
聯合稽查執行 宣導作為												

三、提升自用小型車車主手機號碼登記比率

(一) 項目：提升自用小型車車主手機號碼登記比率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本所收集登錄車主 手機號碼												
本所轄管代檢場收 集登錄車主手機號 碼												

四、強化檢驗管理作為(泵浦車、遊覽車及代檢廠管理)

(一) 項目：強化檢驗管理作為(遊覽車及代檢廠管理)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轄管檢驗遊覽車之代檢廠年度抽查執行率 100%												
泵浦車(1)檢驗時與 107 年專案臨檢相片核對(2)每月查核前 1 個月(含代檢廠)檢驗情形												
落實代檢廠年度考核制度												
辦理代檢廠負責人座談會 2 次/年												
辦理代檢廠檢驗員實務訓練 2 次/年												
代檢廠管理 (1)轄管代檢廠年度抽查執行率 100%。 (2)每月查核轄管代檢廠家數 10%之全日錄影資料。												

五、提升動產擔保線上登記比率

(一) 項目：提升動產擔保線上登記比率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動產擔保線上 簽核												

六、精進銀髮族駕駛人關懷方案

(一) 項目：強化高齡駕駛管理作為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寄發換照通知單												
行動監理高齡宣導及換照、繳回業務												
結合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												
高齡駕駛用路安全宣導												

七、提升機車駕訓補助人數

(一) 項目：

1. 緣由說明：

交通事故機車死亡比例自民國 90 年逐年增加，96 年起機車使用者死亡人數已占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超過 60%、受傷人數占交通事故受傷總人數超過 80%。機車安全為國內交通安全必須面對的問題，事故發生與駕駛人行為及安全觀念密不可分。爰透過階段性方式逐漸導入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藉以完善駕訓制度，培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正確駕駛習慣、防禦駕駛行為及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認知與應變能力。

2. 具體措施：

- (1) 計畫擬定核定。
- (2) 為使機車駕駛人於考照過程培養交通規則的認知與遵守行為、正確駕駛習慣、責任駕駛觀念與實際道路安全認知及應變能力，除考照需通過筆試及路考，還需經過考前 6 個小時講習，通過講習灌輸駕駛人行駛前車況檢查、防禦駕駛之觀念，讓民眾能在騎車上路前，獲得最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保障行車安全。
- (3) 結合機關、學校與社區民間團體力量，接受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學生機車駕駛安全校園巡迴教育」，派員到校宣導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正確的路權觀念，落實交通安全向下紮根。
- (4) 協助學員申請機車受訓補助，使機車考生更願意接受更完整的機車考前訓練制度，藉以培養正確駕駛習慣及駕駛行為。

(二) 實施規劃及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計畫擬定核定	■											
2. 機車考前講習	■											
3. 協助民眾申請普通機車駕訓班訓練補助。	■											
4. 辦理學生機車駕駛安全校園巡迴教育	■											

八、落實駕訓班督導及管理

(一) 項目：

1. 緣由說明：

本所現行不定期督導駕訓班分成學、術科，每月每班至少各抽查 1 次，經查核統計，發現常犯缺失係駕駛教學訓練紀錄卡簽到未落實，如調課、補課、代課、請假等漏載事由，及有部分學員取得駕照仍不敢上路情形。爰為落實教學管理擬訂本計畫以加強改善並促使駕訓班管理及駕駛人養成教育之推展，藉以提升駕訓業者教學訓練品質及培養學員良好駕駛行為，增進駕駛技術、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以促進行車安全。

2. 具體措施：

- (1) 計畫擬定核定。
- (2) 督導教學訓練部分，抽查學科、術科、道路駕駛、駕訓班教學訓練考核紀錄表等，維持每月每班之學、術科至少抽查 1 次，並依開訓名冊、分組表查核定型化契約、收據、體檢表及駕駛教學訓練紀錄卡等資料，並隨機抽查核對學員身分證明及查核有否落實簽到。
- (3) 加強輔導駕訓班更新交通部頒訂各類書表，如報名表、開訓及結訓名冊、教學進度預定表、學科教學日誌、駕駛訓練紀錄卡、術科學員編組表及教練車清冊等 7 大書表格式，並施以不定期抽查，以落實管理。
- (4) 實施場內及道路駕駛考驗由本所各派 1 名督考人員專責監督考驗，督促各班教練確實地教學，並避免考試放水之情事。
- (5) 執行成果彙整簽陳備查。

(二) 實施規劃及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計畫擬定核定	■											
2. 不定期督導	■											
3. 駕訓班考驗員暨 教練在職研習會					■						■	
4. 駕訓班負責人及 班主任座談會				■						■		
5. 執行成果彙整簽 陳備查												■

九、酒精鎖

(一) 項目：

1. 緣由說明：

讓大眾深痛惡絕、呼籲再三，卻還是屢次發生的酒駕案件層出不窮，而於109年3月修法上路交通新制當中，對於酒駕犯有了更明確的規定，針對酒駕再犯、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酒駕拒(檢)測三種違規而被吊銷駕照之駕駛人須使用酒精鎖(酒精濃度未檢出車輛才能啟動)。

2. 具體措施：

(1) 計畫擬定核定。

(2) 為使酒駕違規而被吊銷駕照之駕駛人須使用酒精鎖車輛，駕駛人於考照前，請酒駕道安講習相關同仁宣導酒精鎖安裝及處罰規定，並請窗口人員於報名考照及考領駕照時加強宣導裝設酒精鎖之廠商(台灣寰康科技有限公司)及聯絡人林先生(電話：07-3731537；手機：0976627381)方式。

(2) 另請檢驗技術同仁於受限駕駛人車輛召回臨檢時宣導，若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酒精鎖之汽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

(3) 本所(含轄站)預定受理安裝酒精所車輛數佔總發照受限駕駛人數比例達80%。

(二) 實施規劃及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計畫擬定核定	■											
2. 裝設酒精鎖期程	■											

十一、加強監警聯合路邊稽查(路檢)

(一) 項目：加強監警聯合路邊稽查(路檢)

1. 交通車：定期配合教育局高教科辦理學生交通車稽查，並發文通知高雄市遊覽車公會轉知會員配合，不定期至各學校周邊稽查。
2. 幼童車：
 - (1)每月主動函送轄管之幼童專用車滿10年已逾使用年限清冊，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必要之管制，俟其廢止其核准許可後函文本所註銷其牌照，以維幼童乘車安全。
 - (2)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每3個月(每季)提供學童專用車駕駛人清冊，本所協助查核駕駛人駕照狀態(被吊扣或吊註銷)，再函復該局作必要之處置及幼兒園管理，以使幼童搭乘安心。
 - (3)賡續配合高雄市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上學車輛聯稽」勤務，兼學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之安全宣導。
3. 夜間機車擅自改裝設備加強稽查
4. 砂石車：加強重點道路聯稽取締工作。
5. 大貨車及聯結車：加強重點道路聯稽取締工作、駕駛人資格及車輛設備之安全查核。
6. 危險物品運送車：加強駕駛人資格及車輛設備之安全查核。
7. 遊覽車及國道客運：加強駕駛人資格及車輛安全設備之稽查取締勤務。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加強各車種路檢 聯稽工作													
執行成果簽陳備 查													

十二、提升汽燃費徵收及催繳績效(含滾動挑檔管制欠費大戶)

(一) 項目：提升汽燃費徵收及催繳績效(含滾動挑檔管制欠費大戶)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印製作業委外招標	■											
營業車春季汽燃費開徵(含印製、郵資、手續費)			■	■								
無牌欠費第1次雙掛號催繳通知			■	■								
違反公路法處分書												
營業車夏季汽燃費開徵(含印製、郵資、手續費)					■	■						
自用汽車及機車全期汽燃費開徵(含印製、郵資、手續費)						■	■					
營業車秋季汽燃費開徵(含印製、郵資、手續費)								■	■			
郵簡補繳通知									■	■		
無牌欠費第2次雙掛號催繳及非無牌欠費催繳通知											■	■
營業車冬季汽燃費開徵(含印製、郵資、手續費)											■	■
欠費大戶自行管制	■	■	■	■	■	■	■	■	■	■	■	■

十四、提高汽燃費重複繳納(含溢繳臨櫃)退費率

(一) 項目：提高汽燃費重複繳納(含溢繳臨櫃)退費率

1.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106年度第4次稅規費業務工作圈會議決議以及總局106年10月26日路監企字第1060133480號函辦理。
2. 汽燃費重(溢)繳主動寄發或臨櫃領取退費憑單退費。
3. 通知汽燃費重複繳納有過戶異動紀錄之車主申辦退費。
4. 汽燃費重(溢)繳退費憑單逾兌領期限未兌領案件，開徵挑檔前就同一車主名下車輛應納費額抵繳。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臨櫃及主動辦理汽燃費重(溢)繳退費	—————											
通知汽燃費重複繳納有過戶異動紀錄之車主申辦退費	—————											
協助中華電信通信分公司完成汽燃費逾兌領期限重(溢)繳汽燃費抵繳欠費作業				———								
汽燃費重(溢)繳退費憑單逾兌領期限未兌領案件，大批費單挑檔前就同一車主名下車輛應納費額抵繳。					———							

十五、推動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及約定扣款新增申辦率

(一) 項目：推動提升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及約定扣款新增申辦率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宣導措施												

十六、線上申辦件數(日文譯本、無肇事證明及汽燃費繳納)

(一) 項目：線上申辦件數(日文譯本、無肇事證明及汽燃費繳納)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日文譯本												
無肇事證明												
汽燃費繳納												

十七、公路客運營運路線許可證於屆期前完成換證程序

(一) 項目：落實公路客運許可證完成換證作業

1. 轄內公路客運各路線盤點檢視：

(1) 路線查核檢視：盤點本轄公路客運之家數、路線數。

(2) 許可證效期追蹤：列管各路線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2. 路線屆期前完成換證作業：依換證程序督導業者依路線效期前一年提出續營申請，經審議會通過、總局報請交通部同意取得續營資格後，報局換發許可證。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路線查核檢視												
屆期前完成換證作業													

十八、公路客運路線依規定配置無障礙車輛或提供無障礙服務班次情形

(二) 項目：落實公路客運無障礙措施查核管理作為

1. 轄內公路客運無障礙路線班次查核：

(1) 路線查核檢視：公路客運路線經開會邀及身障團體等單位同意免配置路線，不列入計算；另路線無障礙配置經認定可混合調度者列入完成數。

(2) 教育訓練：督導轄內公路客運業者辦理無障礙設施操作之教育訓練，確保師資、駕駛員受訓情形、硬體操作方式皆能落實到位。

2. 通用化環境改善：無障礙場站以總局每季召開無障礙通用化會議決議為主，以無障礙場站完成數佔所有場站數比例達100%為目標，確保所有客運場站皆有適當的通用化設施。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路線查核檢視													
教育訓練													
通用化環境改善													

十九、落實動態資訊系統客運業駕駛人駕車時間異常情形查核及實地複查作業計畫

(一)項目：落實駕駛人駕車時間管理作為

1. 運輸業工時查核：

(1) 定期查核:定期至各公司主事務所或相關場站進行稽查。稽查時應比對行車憑單(或派車單)、行車紀錄器(卡)，確認駕駛人之駕駛時間狀況。查獲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規定者，依公路法第77條裁處。

公路客運定期查核頻率每月於動態系統挑檔異常報表，並配合勞工局同步稽核，查核結果報局核備。

(2) 不定期查核:遇有檢舉或報章媒體報導等負面訊息，即前往查證，查有違規情形立即掣單舉發。

2. 用動態系統比對行車軌跡、班次等資訊，以確保客運公司班次、路線及工時符合規定，並輔導客運業者提升安全管理及服務品質。

(二)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路客運駕車時間管理查核													
不定期查核													

二十、白牌車違規營業稽查取締

(一) 項目：推動白牌車營業查核作業

1.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2. 執行取締任務人員編組。
3. 於本所管轄稽查區域可能出現違規營業據點及車種實施路檢聯稽攔查取締。
4. 對舉發車輛及駕駛人列管、追蹤，並妥適宣導改善。
5. 發佈新聞稿及網站刊登訊息，提昇行車安全觀念，以供民眾及駕駛人遵循。
6. 加強民眾乘車安全宣導。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擬定核定													
執行白牌車違規營業稽查作業													
執行成果簽陳備查													

二十一、遊覽車動態資訊異常狀態查核

(一) 項目：遊覽車動態資訊異常狀態查核

1. 每日由專人監看遊覽車動態系統，針對進入禁行路段、國道速度異常、駕車時間異常、車輛逾檢加強警示，如有異常立即通知業者改善；並針對告警次數頻繁之業者，每2周請業者備妥資料到本所接受查核。

2. 遊覽車客運業預警計畫：

(1) 評分：定期統計前一期交通違規、營業違規、強制險違規及累計牌照管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結情形進行分析、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2) 預警管理：每月得分未達85分者，列為「預警」對象，通知業者加強管理。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動態監控遊覽車 資訊平台													
執行遊覽車預警													

二十三、汽車貨運3業行車安全管理

(一) 項目：落實汽車貨運3業行車安全管理

1. 加強 EIS 預警機制，控管高風險業者，以本所轄管貨運與貨櫃貨運業者執行之。
2. 公司營運狀況清查：對實施對象中已無營業車輛者，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及有關規定，通知其改善或辦理停業、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程序廢止其運輸業營業執照。
3. EIS 告警查核：依「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辦理：EIS 系統風險管理總項指標紅燈告警或單項指標告警有查核必要者，於1個月內完成公司安全考核；且每月至少考核4家業者以上
4. 運輸業報表查核：定期以公路監理系統交叉查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狀態登記、車輛數控管清冊等，以檢核運輸業主體不存在或車輛為零之公司，並依程序執行運輸業執照檢核、撤銷廢止等行政作業。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對實施對象辦理 公司營運狀況清查及 EIS 管理													
對改善情形不佳 業者實施輔導													
商業司、車輛清冊等報表													

二十四、汽車貨運3業跨單位聯合稽查

(一)項目：汽車貨運3業跨單位聯合稽查

1. 分工執行：

督導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執行機關	勞政機關：各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公路監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2. 實施對象：選列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連續二期評分未達70分業者實施聯合稽查。

3. 實施頻率：每年至少2次，上、下半年至少各1次。

4. 查核成果處理：

查核結果	查核成果處理
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	聯合稽查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並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及實施複查。
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	對於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加重處分。
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	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者，應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處分。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依實施對象排定 查核時程												
依據訂定時程、 對象召集各執行 單位實施聯合稽 查												
彙整裁處情形追 蹤處理												

二十五、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稽查取締

(一) 項目：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稽查取締

1. 針對小客車租賃業執行公司訪查，並核實審查小客車租賃業者(短租)申請籌備及增車。
2. 執行停車場及事務所查核。
3. 執行監警聯合作業，於排班候客熱點違規稽查。

(二) 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司訪查												
停車場及事務所查核												
監警聯合作業												

二十六、推動幸福巴士（含公路客運路線檢討改善）

（一）項目：追蹤與檢討幸福巴士(小黃)之公共運輸辦理情形

1. 持續追蹤本轄區域已通車之幸福小黃搭乘與使用情形
2. 了解地方有無需求並適時協助或輔導地方政府、業者推動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二）實施規劃與期程：

項目	時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持續追蹤本轄區域已通車之幸福小黃搭乘與使用情形													
了解地方有無需求並適時協助或輔導地方政府、業者推動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二十七、區域性公運發展推動計畫

(一) 項目：辦理區域性公運發展推動計畫

1.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補貼

- (1) 客運業者申請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建置之多卡通驗票機設備平台，應符合「交通部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功能需求規範」規定，並應取得交通部授權委託機構之符合性驗證證明文件
- (2)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所提出其所墊付之乘客票價優惠金額領回之申請，預定於109年請領核實撥付。
- (3) 資料審查
- (4) 不定期派員進行稽查。

2. 車輛汰舊換新補助

- (1) 補助審查：以申請車齡為主要審查標準，輔以申請業者營運績效及執行能力，按當年度預算審定優先次序後，依序補助汰換。
- (2) 購車合約與交車領牌

3. 協助連續假期公路客運疏運監控：

- (1) 連續假日國道公共運輸運能監控：配合總局值班監控國道公共運輸重點場站疏運情形，並與業者、相關單位掌握聯繫場站疏運情形
- (2) 協助宣導公共運輸票價、轉乘優惠，並於假期後併同提報績效檢討。

